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須予披露之交易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債券配售協議，據此協議，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認購人購買本金總額合共13,000,000港元之債券。

按兌換價悉數兌換債券後，所發行之兌換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06%，以及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5.30%。

配售代理將促使認購人均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債券配售協議須待下文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兌換債券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將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

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2,700,000港元。有關款項將用作發展本集團之光子嫩膚及激光治療業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配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本公司將於本公佈發表後二十一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有關配售事項之其他詳情。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之債券配售協議

根據債券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認購人購買本金總額合共13,000,000港元之債券。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乃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認購人

認購人將為六名以上投資者，彼等均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債券之主要條款

債券之主要條款簡述如下：

發行金額

13,000,000港元

最低認購額

債券之最低認購額必須為5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

兌換價

兌換價最初為每股股份0.08港元，須根據債券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兌換價相當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075港元約6.67%溢價。此外，兌換價亦相當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即債券配售協議訂立當日）於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0.077港元約3.90%溢價。

利息

除非本公司在到期日未能支付任何債券欠款，否則債券將不附帶任何利息。

到期日

債券之到期日將為緊隨債券發行日期後二十四個月當日。任何未贖回或未兌換之債券，本公司將有權以現金或發行兌換股份之方式贖回其全部未兌換本金額。

兌換條款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債券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內，將債券任何未兌換款額按兌換價以500,000港元為單位換取6,250,000股兌換股份。

債券兌換之本金額將獲註銷及解除，以換取兌換股份，並根據上述兌換條款按兌換價入賬列作繳足。

兌換股份

根據債券款額13,000,000港元，並於債券按兌換價悉數兌換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16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06%，以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5.30%。

於兌換債券後發行股份獲登記當日，兌換股份將與已發行股份於任何方面具備同等地位。

投票

由於債券持有人僅為債券之持有人，因此無權出席本公司之會議及投票。

轉讓能力

經本公司預先批准下，債券可轉讓或轉授予第三方。債券持有人須知會本公司任何轉讓債券事宜。本公司將知會聯交所任何有關轉讓債券事宜，並會指明有否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涉及債券買賣。

債券配售協議之條件

債券配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

- (i) 聯交所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於創業板買賣之股份，在債券配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在聯交所任何一段期間停牌超過五個交易日。

倘債券配售協議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另行議定之較後日期)當日或之前未能達成或豁免，債券配售協議將予終止。

完成債券配售協議

債券配售協議將於訂立當日起計第十五日或之前完成。

一般授權

兌換債券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將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發行債券前，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授予董事以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尚未採用。

發行債券之原因

董事認為發行債券乃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方式，蓋因此舉不會即時攤薄本公司現有股東之持股量。緊接本公佈發表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任何集資活動。除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債券文據外，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授出任何權利，可要求發行股份。

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董事認為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2,700,000港元。有關款項將用作發展本集團之光子嫩膚及激光治療業務。由於光子嫩膚及激光治療屬於醫療服務範圍之內，董事認為上述發展能夠配合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並會進一步擴大本集團之服務範圍。

申請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批准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ORIGIN之持股量變動

截至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Origin Limited（「Origin」）。緊接按兌換價悉數兌換債券前後，Origin之概約持股量將分別為20.06%及16.99%。除Origin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醫療保健及牙醫服務，以及銷售醫療保健產品及藥品。

債券文據如有任何修訂，一律須經聯交所批准，方可作實，惟有關修訂乃根據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配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本公司將於本公佈發表後二十一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有關配售事項之其他詳情。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署以構成債券之文據
「債券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就認購債券而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不時之持有人
「債券」	指	將發行予認購人而於二零零五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其本金總額為 13,000,000 港元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債券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兌換價」	指	根據債券文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而釐定每股股份 0.08 港元 (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按兌換價悉數兌換債券時將予發行之最多 162,500,000 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到期日」	指	債券之到期日，即緊隨首次發行債券後二十四個月之日期
「配售事項」	指	根據債券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盡其所能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視為持牌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認購債券之認購人，均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貴子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亦將刊載於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townhealth.com>)內。